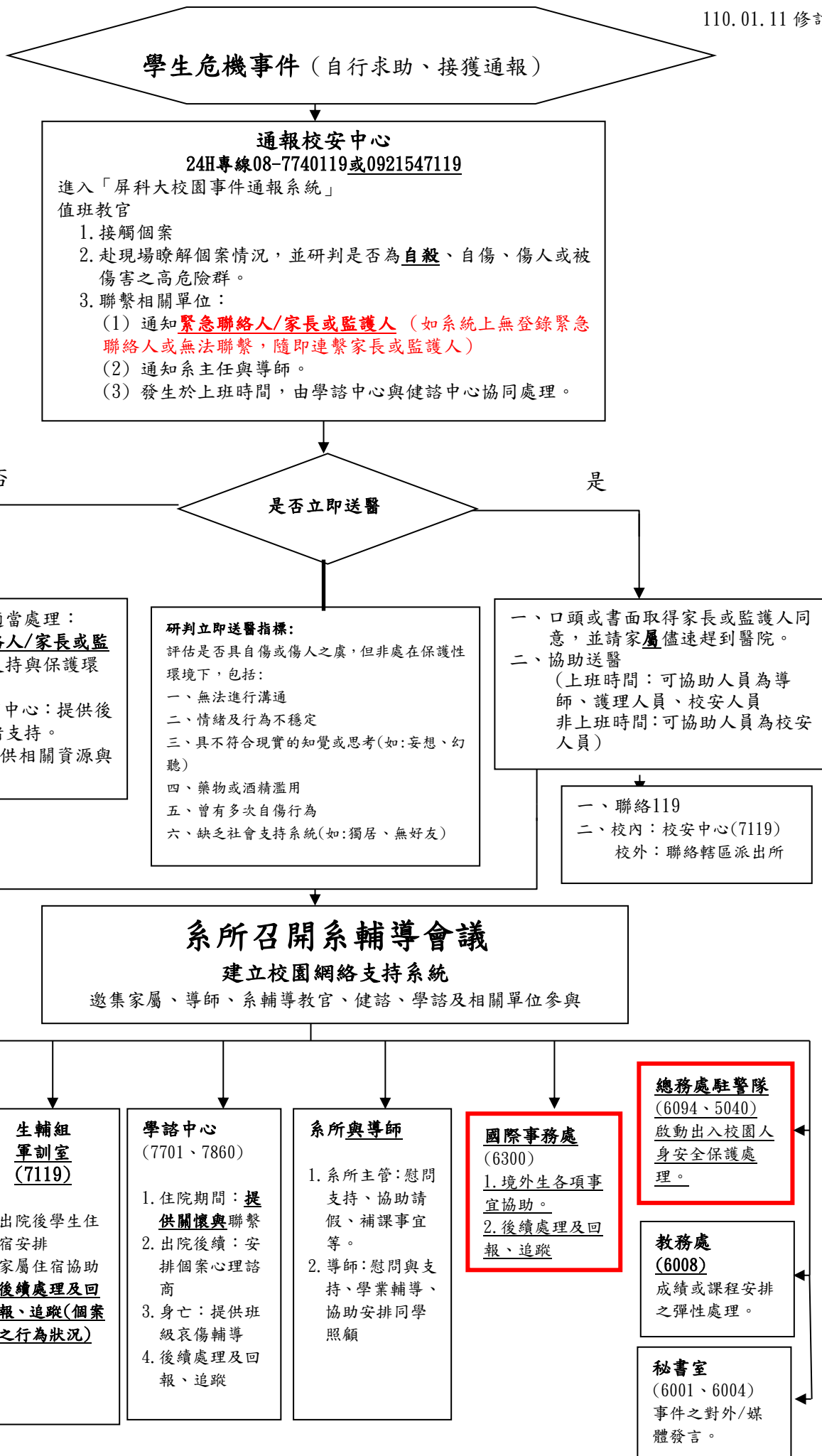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學生危機事件 (自行求助、接獲通報)

通報校安中心

24H專線08-7740119或0921547119

進入「屏科大校園事件通報系統」

值班教官

1. 接觸個案
2. 赴現場瞭解個案情況，並研判是否為自殺、自傷、傷人或被傷害之高危險群。
3. 聯繫相關單位：
  - (1) 通知緊急聯絡人/家長或監護人 (如系統上無登錄緊急聯絡人或無法聯繫，隨即連繫家長或監護人)
  - (2) 通知系主任與導師。
  - (3) 發生於上班時間，由學諮中心與健諮中心協同處理。

否

是

是否立即送醫

依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

- 一、連繫緊急聯絡人/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支持與保護環境。
- 二、轉介學生諮商中心：提供後續心理諮商與情緒支持。
- 三、系所導師：提供相關資源與社會支持。

研判立即送醫指標：

評估是否具自傷或傷人之虞，但非處在保護性環境下，包括：

- 一、無法進行溝通
- 二、情緒及行為不穩定
- 三、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如:妄想、幻聽)
- 四、藥物或酒精濫用
- 五、曾有多次自傷行為
- 六、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如:獨居、無好友)

- 一、口頭或書面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請家屬儘速趕到醫院。
- 二、協助送醫  
(上班時間：可協助人員為導師、護理人員、校安人員  
非上班時間：可協助人員為校安人員)

- 一、聯絡119
- 二、校內：校安中心(7119)  
校外：聯絡轄區派出所

系所召開系輔導會議

建立校園網絡支持系統

邀集家屬、導師、系輔導教官、健諮、學諮及相關單位參與

健康諮商中心  
(7608、7611、7610)

1. 提供健康諮詢與衛教
2. 建立個案與醫療院所之專業溝通橋樑
3. 用藥及就醫狀況的追蹤
4. 學生保險相關事宜

生輔組  
軍訓室  
(7119)

1. 出院後學生住宿安排
2. 家屬住宿協助
3. 後續處理及回報、追蹤(個案之行為狀況)

學諮中心  
(7701、7860)

1. 住院期間：提供關懷與聯繫
2. 出院後續：安排個案心理諮商
3. 身亡：提供班級哀傷輔導
4. 後續處理及回報、追蹤

系所與導師

1. 系所主管：慰問支持、協助請假、補課事宜等。
2. 導師：慰問與支持、學業輔導、協助安排同學照顧

國際事務處  
(6300)

1. 境外生各項事宜協助。
2. 後續處理及回報、追蹤

總務處駐警隊

(6094、5040)  
啟動出入校園人身安全保護處理。

教務處  
(6008)

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秘書室

(6001、6004)  
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

註一、 危機個案分類如下：

1. 有自殺、自傷、傷人、攻擊企圖者。如：有明顯自殺企圖或傷害他人、具體計畫等。
2. 精神病發作者。如：思覺失調症、躁鬱症、情感性精神病等之急性發作。
3. 人身安全遭受威脅恐嚇者。如：遭受他人威脅要傷害個人生命安全。

註二、 校內相關支援單位：

校安中心：校安通報等。

生活輔導組：生活關懷、宿舍等。

健康諮商促進中心：留觀休養、醫療轉介、協助就醫、學生保險等相關事宜。

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申請、工讀、急難救助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被害人或行為人。

學生諮商中心：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服務、入班安心或哀傷輔導等。

系所與導師：邀集各相關單位/人、學生及其家屬召開系輔導會議建立校園支持系統等。

國際事務處：協助境外生醫療就醫、返國機票處理等事項。

總務處駐警隊：行為人出入校園管制與通報等。

教務處：課程與成績、請假、跨校修課等教務事宜協助。

秘書室：事件處理狀況回報後，由秘書室統一對外/媒體發言。

註三、 轉介校外單位的緊急處理辦法：

1. 個案自願接受醫療協助：上班時間處理，經家長/監護人口頭或書面同意後，由健康諮商中心派醫療救護車協同就醫，並通知家屬盡速赴醫院協助處理後續事宜。非上班時間則由校安中心先行處理，於上班時間儘速通知相關單位。
2. 個案不願意接受醫療協助：通知家屬協助處理，必要時並聯絡高屏精神醫療網，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專業的協助或戒護就醫。

註四、 個案如不願意持續就醫或校園追蹤：通知家屬及召開系輔導會議協助處理。